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民法总论 案例与评析

张民安 \ 主 编

赖昌仁 孙文波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

张民安 主编

民法总论 案例与评析

主 编 张民安

副主编 赖昌仁 孙文波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张民安主编;赖昌仁,孙文波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 9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张民安 主编)

ISBN 7-306-02529-5

I. 民… II. ①张… ②赖… ③孙… III. 民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0701 号

策 划: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刘子呢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17.75 印张 321 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90 元 印数: 1-5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四编共 22 个案例，从民法的基本原理、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及时效制度等方面，对民法的典型案件进行了深入的法理评析。

本书内容丰富，所选案例基本涵盖了民法总则中重要的知识点，而且对每个真实案例所涉及的知识点进行深入的法理分析，使抽象的民法理论与具体的实践结合起来，从而使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及可读性。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专业的学生作案例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界人士使用，对民法感兴趣的读者亦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本书撰稿人名单（以撰稿先后为序）

赖昌仁	郭 嵘	梁旭有	吕惠琴
孙文波	熊慧敏	麦洁萍	罗 睿
钟 艳	张梦阳	杨 奕	张民安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 1965年生, 湖北黄冈市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 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 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师从李忠芳教授, 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 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 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师从梁慧星教授, 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学位, 2002年7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理事, 广东电视台《与法同行》栏目首席法律顾问和首席评论员, 《羊城晚报》、《广州日报》和《天津日报》“说法”版专家顾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深执业律师。

自1995年起, 先后在《法学研究》、《民商法论丛》、《商事法论集》、《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外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以及《中山大学学报》、《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和《南京大学学报》等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0多篇, 其中绝大多数论文被国内权威学者援引并被重要刊物转载; 2000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 2002年11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2003年1月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 2003年4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这些专著自出版之日起即被众多的学者广泛援引。

2002年3月至8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 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 2003年8月至12月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 内容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以及《国际商法》等。主要工作语言为英文和法文。2004年5月起在中山大学出版社主编出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内容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民法物权案例与评析》、《债权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海商法案例与评析》以及《破产法案例与评析》等。分别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和中信出版社出版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和《侵权法报告》。

赖昌仁 男, 1970年生, 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中山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学士和

法律硕士学位,国家二级法官,梅州市法官教育培训中心讲师团讲师,1999年被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聘为广东分校兼职讲师。1993年7月任职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先后撰写并参与主笔撰写过《论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广东省涉农案件基本情况调研》、《司法公平与效率对山区法庭的新考量》等论文,其中《论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获广东省法院优秀论文,《司法公平与效率对山区法庭的新考量》被广东省评为优秀调研论文并获梅州市社科论文二等奖。主要著作有《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等。

郭 嵘 女,1978年生,湖南长沙市人。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学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法学硕士。曾发表《物业管理费的优先受偿权问题研究》等论文,并先后参与过《不动产物权登记制度研究》(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研究》(日本桐山基金项目)和《广东省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制度缺陷与完善》(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工作。

梁旭有 男,1967年生,广东省高州市人。华南师范大学哲学学士,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先后担任教师、律师、法官工作,现任高州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曾发表有《对审理食物中毒案的探讨和思考》、《举证责任倒置的立法缺陷和完善》等论文近十篇,曾多次参加法院系统举行的学术研讨会,并有多篇论文获奖。

吕惠琴 女,1979年生,河南省人。吉林大学经济法学士,中山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商法。曾经代理过多起关于农村土地纠纷的案子。发表过《论对我国所有权“三分法”的思考》等学术论文。

孙文波 男,1967年生,湖南省慈利县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国家二级法官。200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在《中国发明与专利》、《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湖湘论坛》、《法制日报》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2005年5月在《侵权法报告》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三人安全保障义务若干问题的讨论》。主要著作有《婚姻法案例与评析》等。

熊慧敏 女,1978年生,江西省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学士、中山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曾任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中国高校与企业科技创新制度比较研究》等论文。

麦洁萍 女,1963年生,广东省佛山市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国家二级法官。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函授班,获法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结业。主要著作有《婚姻法案例与评析》等。

罗 睿 男,1973年生,广东大埔人。1997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任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综合组组长、内部刊物《民事审判之窗》编辑,现任民一庭审判长、材料组负责人。曾有《举

证、质证、认证——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民事诉讼立案分流制度之完善》、《论人大对法院工作监督的理性定位》等多篇论文获得全国、全省及佛山市奖项。主要著作有《婚姻法案例与评析》等。

钟 艳 女，1980年生，广东省韶关市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四川外语学院英语文学学士，中山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张梦阳 男，1975年出生，河南省周口市人。2000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国际贸易学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先后在《当代法学》、《法理学之初步认识》、《理念与现实》、《人民法院报》等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主要著作有《婚姻法案例与评析》等。

杨 奕 女，1980年生，重庆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山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现为清华大学民商法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合同法。发表论文有《民主之善与良法之治》、《试论区分原则及其在我国物权法中的运用》等。翻译作品有《宪政体制下的挪威法院及司法判例》。

总 序

2002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3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国际商法》和《破产法》。为了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保持配套,为了加深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民商法基础理论的了解,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广东省有关法院和有关律师事务所的领导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编写目的,是为了通过具体的、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揭示民商法法规所蕴含的丰富内涵,使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系统地学习完有关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之后,通过本系列教材所提供的大量真实案例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所学习的民商法知识,为将来顺利进入法院、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部门从事民商事司法或执法提供基础。

中国高等院校大多数法学院只满足于对进入法学院的学生提供有关民商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很少对学生提供有关具体运用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训练。因此,一个进入大学法学院的新生,在经过四年的系统学习以后,对民商法的各种理论可能十分熟悉;但是,要他们将所学的民商法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实践时,他们往往不知从何入手。造成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对民商法理论只能纸上谈兵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有二:其一,中国民商法渊源的限制。中国民商法的法律渊源为制定法,大学法学院按照大陆法系国家的教育模式对法学院的学生进行民商法的教育,对各种民商事法律规范的构成、效果等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而很少像英美法系那样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其二,中国民商法

课程设置的限制。虽然，同计划经济时代民商法不被重视的状态相比，民商法在中国各个高等院校法学课程中的地位大大提升，但是，民商法的课程设置仍然存在重大的问题，这就是，学生很少有充裕的时间来学习民商法，民商法教授很少有时间在讲授一个具体的民商法理论之后，再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理论。

正是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为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提供将抽象的民商法理论运用到具体的实践中的机会，我们组织了广东省有关法院、律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法学院的法官、律师和教授们，编写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同其他民商法案例汇编相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特色在于：不仅仅满足于介绍一个具体的案例，也不仅仅满足于对案例作评论，而是从法院的立场、律师的立场和专家的立场对一个具体的案例作全方位、深刻的分析。下面就该系列教材作简短的说明：

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内容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选编，将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来分别选编各个专业领域的典型案例，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学习民商法理论知识的参考书和阅读材料。其具体范围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民法物权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海商法案例与评析》以及《破产法案例与评析》等。

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总的指导思想

（1）理论性。民商法学是理论性法学，因此，即便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评论，也要求通过具体案例来阐述民商法的基本理论。

（2）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

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具体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我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

(3) 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选编案例的要求

原则上讲，所选编的案例应当包括四个部分即案情简介、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以及专家评析。案情简介应当简明地介绍具体的案件情况，阐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具体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答辩意见及双方争议的焦点。律师代理词应当有选择地进行挑选，主要针对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论的问题和具体的法律适用。法院判词应当在辨清是非的基础上，援用民商法并以此作为判决原告或被告胜诉或败诉的法律依据。专家评析主要分析案件所涉及到的具体理论问题，对有关案件进行学理分析，也可以针对法官或律师判词或代理词的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如果中国民商法在有关问题上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亦可以针对中国法律的完善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出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出版时间是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

民商法是行为规范，因为它们是整个民事社会和商事社会所普遍遵守的规范，以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为适用对象；同样，民商法也是裁判规范。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虽然他们在从事民商事行为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了一个国家的民商法，但是，如果他们沒有同别人发生民商事争议，则民商法实际上可能远离他们的生活。因此，民商法对他们而言并不具有重要意义。而如果他们在从事民商事活动时同他人发生争议，则他们可能会关注他们的争议在现行民商法中的根据，关注有关的法官是如何运用有关的民商法；此时，民商法才真正同他们的生活产生密切的关系。可见，对于广大的社会公众而言，作为行为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并无重大意义，而作为裁判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则意义深远。虽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的主要宗旨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民商法理论提供教科书，但是，本系列教材也完全可以为广大的社会公众所使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也同样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4年4月13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尔姆斯在其《普通法》中提出了“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的著名论断。一部法律尤其是民商法，即使在逻辑结构方面完美无缺，但如果不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而完全是立法者闭门造车的结果，肯定不会有生命力的。法律尤其是民商法对实践经验的依赖，一直得到学说和司法判例的重视和认可。没有实践经验，民商法势必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民商法的实践经验源于长期从事社会活动的实践者和长期从事司法裁判的法官。对于司法裁判而言，法官要确定案件适用的法律规则必须凭借长期积累的经验。因此，在法律实践的过程当中，案例之重要不言而喻。

在英美法体系中，法律实行“遵循先例”的原则，要求法官在处理某一个具体的案件时，必须首先遵循以前的法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案件中适用的规则。由于“先例”在法官的判决当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美国卡多佐大法官在描述普通法系法官裁判案件的程序时，称“先例”提供了“武器库”所需要的“法律车间”的惟一工具；并且称法官对自身的理解其实就是将自己手上案件的色彩与摊在他们桌上许多“样品案件”的色彩加以对比，色彩最接近的“样品案件”提供了可以适用的规则。而根据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的实践情况，法官断案采取大前提、小前提的逻辑结构，案例的角色自然不如普通法系国家那样重要，但是也绝对不是无所作为。在大陆法系国家，司法判例有时也发挥重要的作用，法官在适用法律时也十分重视法官以前确立的判例规则尤其是最高法院以前确立的判例规则，因为，在大陆法系国家，规律有时虽然对某种问题作出了规定，但是此种规定过于原则或者过于简单，法官往往无所适用，除非法官在适用此类法律规定时参考以前法院确立的判例规则。在我国，自最高人民法院在1985年开始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来，这些公报刊登了众多有影响的案件，这些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公布。这些公布的案例虽然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相同或者类似的案件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处理相同或者类似的案件时往往会参考这些

案件确立的规则。可见，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判例的确在“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案例除了在审判程序当中发挥重要作用外，还在法律学习尤其是民商法的学习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因为，民商法理论博大精深，民商事法律关系纷繁复杂，许多民商法学的初学者在面对被法律条款高度抽象了的复杂社会关系时往往感觉莫衷一是。此时，生动而贴近生活的案例往往能够减少初学者在学习法律的起点上遇到的困难，而当初学者终于走到了研习法律的终点之时，他们必然又回到了将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道路上来。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案例的学习贯穿法律学习的始终。民法总则的内容建立起了民法体系当中最基本且抽象的原则，要理解诸如“民事法律关系”、“法律行为”、“诚信原则”等概念颇具难度，此时，尤其需要相关案例的辅助。

正是由于案例在审判实践与法律学习中都有如此重要的意义，我们组织编写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的配套教材；《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民法总论》^①的配套教材，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学习民法总则的同时使用。本书试图通过具体的案件将一个完整的诉讼过程展现于读者面前，除了一般案例分析所必备的“案情简介”与“法理分析”之外，本书还收录了诉讼当中的原、被告律师的代理词与法院判词，务求读者能够完整地感受到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针锋相对”与法官的“居中裁判”。为了使读者更易于了解案件的焦点，本书在介绍完案情之后还提取出“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而在内容上，本书所选的案例，既包括了民法总则中关于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也讨论到了诸如“虚拟财产的保护”等新近民法领域出现的热点问题。本书的另外一个特点就是，对于案件的评析并不仅仅停留在法律关系的分析与法律条款的适用上面，而是对每一个案例均就其所涉及的知识点深入、详细地进行法理分析，提供给读者分析问题的思路，以使读者在面对其他案例时能够举一反三。还须说明的是，《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

^① 该书由深圳大学法学院傅静坤博士主编，初版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在2002年8月出版，2005年1月出版了第二版。

所选编的案件全部为真实的案件，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本书对这些案例作出了技术处理，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问题。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肯定存在不足的地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再版时修改。

张民安博士

2005年6月24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V)

第一编 民法的基本原理

一 杨某诉李某侵犯财产权案 ——民法基本原则之公序良俗原则	(1)
二 刘某某诉王某某违约案 ——民法基本原则之诚信原则	(13)
三 张某萍等诉张某明侵犯继承权案 ——习惯能否作为我国民法的渊源	(25)
四 荣发公司诉某省商业银行错误转账案 ——请求权的竞合与选择	(36)
五 张某诉天通公司侵犯财产权案 ——“虚拟财产”是否属于民法意义上之“财产”	(46)

第二编 民事主体制度

六 王某诉李某刚返还财产案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61)
七 黄某诉章小弟故意伤害请求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 ——如何确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73)
八 宋某青申请宣告朱某财失踪案 ——宣告自然人失踪	(83)
九 张某申请宣告刘某死亡案 ——宣告自然人死亡	(88)
十 亮丽公司诉力新公司侵害法人名誉权案 ——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93)

十一	于某诉王某侵犯隐私案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107)
十二	保丽板厂诉阳光公司供需合同纠纷案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22)
十三	通达公司诉敬海集团总公司合同纠纷案	
	——法人超越经营范围与分公司债务承担问题分析	(137)
十四	杨阳糖果批发公司诉大华糖果批发公司货款纠纷案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145)

第三编 民事法律行为

十五	东某钢铁厂诉亚兴公司合同纠纷案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层次	(155)
十六	李某诉某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	
	——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分析	(168)
十七	四方公司诉长林公司合同纠纷案	
	——重大误解与欺诈辨析	(177)
十八	王某诉李某返还兰花价款案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认定	(192)
十九	张某诉方某给付报酬案	
	——“悬赏广告”相关问题分析	(202)
二十	徐某诉刘某返还货款案	
	——无权代理的责任承担问题	(218)
二十一	鸿祥公司诉远洋贸易公司合同纠纷案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231)

第四编 时效制度

二十二	鸿发公司诉华民公司货款纠纷案	
	——诉讼时效的分类、起算与中断	(248)
主要参考文献		(262)